**2020年市直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全市教育“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保障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武汉教育信息化、国际化和现代化。

**二、编制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市直教育专项资金收入预算25.11亿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市直教育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25.11亿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基础教育经费保障专项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武财教〔2015〕848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部分学段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武教财〔2016〕5号）相关规定，2020年，市级基础教育经费保障专项支出预算6.98亿元，主要用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及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2.学生资助专项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号）、《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属高校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2014〕8号）、鄂财教规〔2017〕7号、武财教〔2017〕886号、鄂财明电〔2016〕1号、武财教〔2016〕791号、《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办〔2015〕12号）相关规定，2020年，市级学生资助专项支出预算1.12亿元，主要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支出。

3.基础教育重大建设项目专项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教育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武基〔2017〕1号）、《武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武汉市普通中小学布局规划（2013－2020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2008〕71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武发〔2013〕1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武政〔2015〕30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及《武汉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有关规定，2020年，市级基础教育重大建设项目专项支出预算11.10亿元，主要用于全市基础教育重大建设项目支出。

4.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教育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武基〔2017〕1号）、《武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武汉市普通中小学布局规划（2013－2020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2008〕71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武发〔2013〕1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武政〔2015〕30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及《武汉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有关规定，2020年，市级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支出预算5.80亿元，主要用于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等专项业务支出。

5.应急处置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安排应急处置经费支出预算10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发展不可预见事项，按程序报分管市长批准后使用。

**四、绩效目标**

2020年，市直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按照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督促改进一般项目、调整交叉重复项目的原则，汇总设置4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25.11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严格市直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程序，切实提升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强调研论证。在编制预算前，充分征求各区、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意见，了解经费需求，论证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二是严格预算编制口径。严格做到人员经费按政策、公用经费按标准、项目经费按规划，切实将预算编制口径要求贯穿于整个预算编制过程中。三是严格预算编制集体决策机制。在充分征求基层单位意见基础上，预算编制二上稿经委局办公会讨论后，报市财政局预审，其后上报市人大审核批复下达。